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E10325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伪编码: 31000006202143548T

被审计单位名称: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内容: 募集资金专项审计

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325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注 师 编 号: 420001384712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余文琪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1390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ZE10325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管理层的责任

明德生物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明德生物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明德生物为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顺利
42000138471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余文琪
310000061390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1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0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6,646,28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4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770,357.8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416,569.15元股款由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扣除承销费和尚未支付的保荐费19,268,862.41元（不含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321,147,706.74元于2018年7月5日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其中：应扣除的发行费用8,501,495.43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646,211.31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7月5日出具了“勤信验字【2018】第0046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为便于募投项目管理，2018年7月11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12,646,211.31元分别转入4个募集资金分项目专户。实际转入312,646,200.00元，少转入11.31元，2018年7月11日募集资金分项目账户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转入募集资金金额(元)
体外诊断试剂 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金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189,842,000.00
移动医疗产品 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47,504,100.00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7,688,900.00
营销网络建设 项目		3202007029200335831	37,611,200.00
合 计			312,646,2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期初累计	本期发生额	年末累计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312,646,200.00		312,646,200.00
1、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其中：（1）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3,287,850.92	6,823,763.77	10,111,614.69
（2）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200,000,000.00	0.00	200,000,000.00
（3）银行手续费	1,933.71	1796.65	3,730.36
减少项小计	203,289,784.63	6,825,560.42	210,115,345.05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1）理财产品收益	6,151,424.64	7,277,301.36	13,428,726.00
（2）募集资金活期利息收入	2,232,739.24	1,823,163.70	4,055,902.94
增加项小计	8,384,163.88	9,100,465.06	17,484,628.94
募集资金专户结余金额	117,740,579.25	2,274,904.64	120,015,483.8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用账户管理，实行专款专用。

2018年7月26日，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9年8月22日、2019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结构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并适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及项目投资进度等内容。根据以上决议内容，2019年9月1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重新做了分配，并注销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签订的相应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因工商银行机构调整的原因，截止2019年11月5日，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中国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工商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变更为工商银行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之外，其他内容不变。

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余额(元)	备注
体外诊断试剂 扩建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 融港支行	127908300010602	34,218,584.97	活期
移动医疗产品 建设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 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42050112714400000580	53,976,716.61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 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 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	3202007029200335955	31,820,182.31	活期
合计			120,015,483.89	

报告期内，本公司、保荐机构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均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的行为。本公司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

《深圳市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年度未出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自贸试验区武汉片区分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7）。公司以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融港支行存入结构性存款 10,000.00 万元（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041.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82.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9,077.36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11.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否	15,497.53		338.93	599.18	3.87	2022 年 9 月	1925.56	不适用	否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否	3,452.82		68.93	90.31	2.62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901.60		274.52	321.68	2.49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851.95		682.38	1,011.1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 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 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同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9月1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20,000.00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分立、清算、年度财务审计; 出具合并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代理记帐; 代理记账; 审计; 税务咨询、税务管理、税务培训; 其他业务; 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本证书复印件作为报告使用, 不能作为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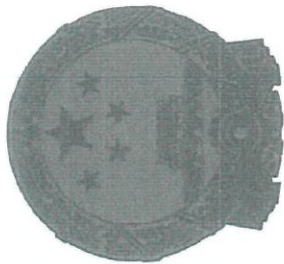
此证复印件不能作为其他用途使用，不得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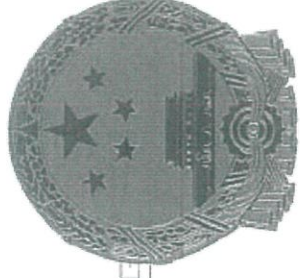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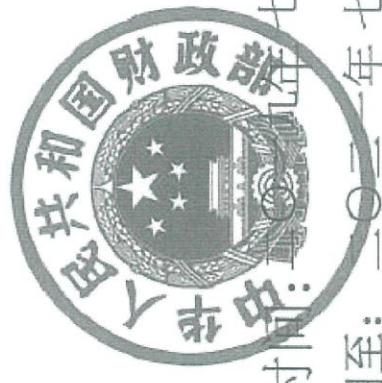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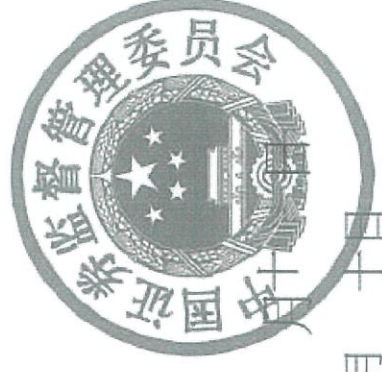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



姓名	李顺利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1-01-13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2422810113081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李顺利 (420001384712)

2020年已通过



证书编号: 42000138471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 09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余文琪 女
 Full name 1990-03-08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ex 湖北分所
 Date of birth 420704199003085162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余文琪(310000061390)
 2020年已通过
 CPA 专用章

证书编号: 310000061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